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8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登记过户暨控制权 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发来的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汇隆华泽持有公司 36,519,46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9.99%；青岛源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嘉医疗”）持有公司股份 15,045,9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2.36%，永新华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或“出让方”）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分别与公司股东汇隆华泽、源嘉医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永新华瑞拟将持有的公司 9,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7.98%）转让给汇隆华泽。永新华瑞将持有公司剩余 15,045,9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2.36%）转让给源嘉医疗。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汇隆华泽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519,46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9.99%；源嘉医疗持有公司股份 15,045,9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2.36%，永新华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23 年 9 月 18 日，汇隆华泽收到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出具的《青岛市崂山

区财政局关于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以及青岛市国资委出具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受让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汇隆华泽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有关规定，依法推进确定受让价格，受让永新华瑞持有天目药业 9,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7.98%）。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东永新华瑞与青岛汇隆华泽经协商一致，就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变更，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总体股份转让价款保持不变情况下，汇隆华泽可以指令托管银行将 5,500,000 元股份转让价款从托管账户划转至永新华瑞。并约定如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未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的，本协议终止，永新华瑞应退还汇隆华泽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含预付款）。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股东永新华瑞分别与汇隆华泽、源嘉医疗协商一致，就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变更，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删除了《股份转让协议》8.3 条与 8.4 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删除了《股份转让协议》7.3 条与 7.4 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1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3 号）、《关于公司大股东之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号）、《关于公司 5%以上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号）。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永新华瑞转让股权事宜出具合规性

确认文件，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完成登记后，汇隆华泽持有公司 36,519,46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9.99%；源嘉医疗持有公司股份 15,045,9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2.36%，永新华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前后，相关主体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汇隆华泽	26,799,460	22.01%	36,519,460	29.99%
永新华瑞	24,765,900	20.34%	—	—
源嘉医疗	—	—	15,045,900	12.36%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

2、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完成本次交易后，永新华瑞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改选工作。

3、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